洱住建字〔2020〕268号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0年第四季度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双随机”综合执法检查暨元旦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时段，赶工期、抢季度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认识，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2020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四季度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双随机”综合执法检查暨元旦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我局决定在全县建筑领域开展2020年第四季度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双随机”综合执法检查暨元旦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14日—31日，具体时间各检查小组自行安排。

  **二、检查范围**

 （一）检查范围：全县范围内

（二）检查对象：所有在建工程，其中重点检查2019年度、2020年度老旧小区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项目等。

**三、检查内容**

（一）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情况。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情况。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情况。

（二）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

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安全专项

施工方案落实情况；是否做到三个100%。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五）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六）工程质量情况。重点检查执行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现场实体质量和工程控制资料管理情况。

（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渣土、扬尘、废水、建筑垃圾的治理情况。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执行情况。

（八）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建筑工地缉枪治爆及涉黑涉恶线索排查等工作。

（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各责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和施工现场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情况。

（十一）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情况。

（十二）勘察、设计单位检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是否有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现场落实施工图纸审查意见情况，施工现场所使用图纸是否盖有出图章、施工图审查合格章；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签署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书，承诺内容及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情况；调研房地产项目建设单位申办施工图审查过程、完成时间及开发企业对施工图审查办理的意见建议。

（十三）是否对非法改装车辆进行排查，建立建设领域车辆监管台账，并明确监管责任人；施工方和材料供应商签订合法装载承诺书（未签订但已开工的要补签）情况；按《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装置工作情况；在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宣传情况。

（十四）根据印发的《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考评工作的通知》（洱住建字【2020】13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次综合执法检查同时对九家县属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请九家施工企业准备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佐证材料及自检自评评分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

**四、检查方式**

根据“分级负责、县级普查、州级抽查”的原则，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机检查。

 （一）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内检查，对在建工程进行随机抽查。

 （二）现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和实体质量情况、抽查项目的相关资料。

 （三）各检查组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和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问题的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并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五、组织领导和检查组人员组成**

为进一步加强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县住建局调整充实了综合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文彬 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杨玉福 住建局副局长

 罗增辉 住建局副局长、城管局局长

 杜志舟 园林局局长

组 员： 李宣红 住建局基本建设管理股股长、招标办主任

李国全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杨 涛 两污股、人防股股长

邵 剑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安监站站长

赵贵先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许重丽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安监站副站长

鲁桂娟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丁 玲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

陈利鑫 住建局基本建设管理股办事员

段永生 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炜容 人民防空管理股办事员

金 军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办事员

杨国飞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办事员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安排和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对存在的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作出处理决定及直接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工作的落实。由李国全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组收集检查资料，统一整理后报办公室，形成质量和安全检查情况报告。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检查小组：

第一组：组长罗增辉，副组长李国全，成员：鲁桂娟、陈利鑫、杨国飞、杨 涛、段永生、杨炜容

负责检查县城、茈碧湖镇、邓川镇、右所镇

驾驶员：杨国飞

第二组：组长杨玉福，副组长邵剑，成员：李宣红、许重丽、赵贵先、丁 玲

 驾驶员：金 军

负责检查三营镇、凤羽镇、乔后镇、牛街乡、西山乡、炼铁乡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安排部署，加大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工作的排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彻底清查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

（二）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要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工作，及时提供在建项目工程资料。

（三）严格执法处法。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举一反三，全面梳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加强问题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排查到位，安全隐患治理到位。加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力度，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和在安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必须从严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各责任单位要将检查组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杜绝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并按整改时间要求将整改情况上报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站。

（五）各检查组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有关要求。

领导小组联系人：李国全13887272836 邵剑15125255551；

联系电话：0872—5122203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0日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